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
師資培育教室借用申請單(學生用)**

108.04.17

借用單位	E-mail :		
申請人	連絡電話 :		
系主任 (指導老師)簽章			教室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2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6 教室
活動名稱		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		以 4 小時為 1 單位(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)，共計借用 _____ 單位。
說明	一、校內學生借用申請須於一週以前提出本申請單。申請表請至師就處課程組網站下載。 二、若於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師資培育教室，當日支援之行政人員應予以補休，如適用勞基法人員（工讀生、行政助理、工友等）借用單位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 三、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、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大門上鎖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。 四、借用單位於教室內須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權等相關規定，且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背本點規定，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。		
收費標準	<b>請借用單位覈實勾選：</b> 專用教室出借費用及標準(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2 教室(可容納約 70 人): 每間每 4 小時 1,600 元(內含使用費 1,000 元、清潔費 200 元、水電費 4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6 教室(可容納約 48 人): 每間每 4 小時 1,000 元(內含使用費 700 元、清潔費 100 元、水電費 2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免收場地費：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。		
費用合計			
承辦人		組長	.
處長			
出納組 (收款人)	(B094163)	教室登記 確認	

本申請表奉核後，正本請擲回師就處課程組，影本 1 份送至借用單位。